

## 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6 号

##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，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你公司存在以美元、欧元、人民币向合并范围外的多家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，期间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,449.52 万元，截至 2018 年末未收回余额折合人民币 4,449.52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末，你公司已收回上述对外财务资助的全部金额。你公司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15日